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4,26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4港元。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將不會出現變動）。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較：(i) 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465港元折讓約69.89%；及(ii) 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343港元折讓約59.16%。

第一份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2百萬港元，而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款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由於各認購協議須待各自項下之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配發及發行22,134,000股第一認購股份及22,134,000股第二認購股份，或合共44,26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4港元。

根據各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須由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於各自認購協議完成時分別以現金支付3,098,760港元進行結付。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第一份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第一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一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第一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第一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2,134,000股第一認購股份。第一認購人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須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3,098,760港元進行結付。

第二份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第二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二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第二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第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2,134,000股第二認購股份。第二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須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3,098,760港元進行結付。

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1.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各認購人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於完成前並未被撤回）；
2. 股份於GEM維持上市及買賣，且概無收到或預期將會收到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地位提出的問詢或異議；
3. 各認購協議訂約方已自相關組織、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取得可能須就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如適用）；
4. 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直至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5. 各認購人於各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直至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6. 本公司將酌情釐定現行市況證明完成認購事項屬合理，不論認購人是否已履行及遵守各自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

就各認購協議而言，除條件4可由認購人豁免以及條件5及6可由本公司豁免外，概無其他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所有條件於各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各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因而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認購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將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全部或部分完成。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44,268,000股新股份(佔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簽署認購協議時，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及屆滿，故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提供任何進一步批准。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將分別動用一般授權的約50%及50%或合共一般授權的100%。

認購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所有兩份認購協議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出現變動，根據認購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的22,134,000股第一認購股份、22,134,000股第二認購股份以及總數(即44,268,000股認購股份)各自分別佔(i)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0%及合共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8.33%及合共16.66%。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6,197,52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465港元折讓約69.89%；及
- (ii) 較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343港元折讓約59.1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355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概無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酒精飲料貿易。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第一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為溫興建先生（「**溫先生**」），彼為個人投資者。

溫先生於投資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認購人

第二認購人為李桂霞女士（「**李桂霞女士**」），彼為個人投資者。

李女士於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及6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以促進其業務營運、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百萬港元及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21,340,018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緊接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概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鉅銘先生	51,750,000	23.38%	51,750,000	19.48%
第一認購人	—	—	22,134,000	8.33%
第二認購人	—	—	22,134,000	8.33%
其他公眾股東	169,590,018	76.62%	169,590,018	63.85%
總計	221,340,018	100%	265,608,018	100.00%

附註： 陳鉅銘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警告

由於各認購協議須待各自項下之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60）
「完成」	指	根據各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認購人」	指	溫興建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22,134,000股新股份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就第一次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第一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2,134,000股新股份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認購人」	指	李桂霞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22,134,000股新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就第二次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第二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2,134,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中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0.1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或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鉅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陳鉅銘先生、陳平先生、韓旭先生及李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右先生、吳祺敏先生及李德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刊載。